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洪波先生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卫生街5栋2单元5层62号

通讯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卫生街5栋2单元5层6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7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报备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次《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简式权益报告书》
福鞍股份、上市公司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万洪波先生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 年 7 月 6 日万洪波先生减持福鞍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万洪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卫生街 5 栋 2 单元 5 层 62 号

通讯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卫生街 5 栋 2 单元 5 层 6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变动的目的

万洪波先生减持福鞍股份股票，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洪波先生持有福鞍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25%。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洪波先生持有福鞍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9,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万洪波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福鞍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 (元)	减持比例(占 总股本)
万洪波	2016 年 7 月 6 日	大宗交易	1250100	20.11	0.62505%

定价依据：当日收盘价的 97%

三、作为上市公司监事披露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纯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规定的情形。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其持有的福鞍股份 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具体内容详见《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报备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洪波

2016 年 7 月 7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鞍山
股票简称	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洪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鞍山市铁东区卫生街5栋2单元5层6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25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625%</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250,100 股</u> 变动比例: <u>-0.6250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9,999,900 股</u> 持股比例: <u>4.9999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 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洪波

2016 年 7 月 7 日